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依法自主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暂缓

披露：

（一）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豁免披露：

（一）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二）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程序及责任追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1)，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后，由申请单位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做好相关知情人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 2)的签署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业务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 3)的填报工作。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视情况依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予以相应的惩戒措施，具体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 2.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3.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1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申请单位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信  
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注 1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所在单位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